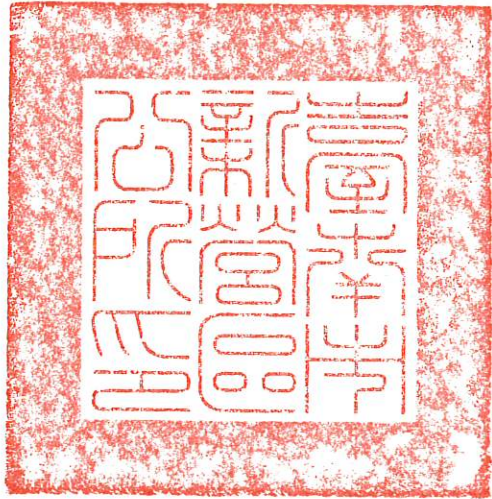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所工字第1150011731B號  
附件：



主旨：本所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情形，通知旺昌營造有限公司倘有異議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因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第109-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函送通知陳述意見書案，經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旺昌營造有限公司，因行蹤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前開文書無法送達共計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三、前項通知無法郵寄清冊(詳附件)，該文書暫存本所工務課(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電話：06-6322015分機235)，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公告期間內未領取視同送達，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意見亦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區長陳宏田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